

說明：

一、我國日前為改善有幫吉里巴斯共和國偏遠離島交通，援贈新臺幣四千五百萬元購置菲律賓賓製造之平底運輸船，但原訂今（103）年 7 月應該到位的船隻至今仍不見蹤影，吉國則稱該筆款項遭竊並匯往海外，當局也「無能為力」。而外交部卻遲至媒體報導後才獲悉此事，並推託表示捐款已經到位，這是吉國內部控管問題。

二、近年來國際對外援助發展的新趨勢，多以援助國本身技術發展強項及具優勢之產業部門，與受援國共同合作，配合受援國家之整體發展策略，建立合作伙伴關係，增進受援國人民福祉，協助其永續發展。

三、對外援助的方式除依照「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原則外，亦應該符合我國國家利益。故此，對外援助應以實物捐贈優先、「本國品項製造採購優先」、「遇本國無法製造之品項由我國代向製造國採購後捐贈受援國」等原則，務實規劃對外援助政策與方向，讓對外援助政策成為援助國及受援國雙贏的局面。

提案人：江啟臣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李貴敏 簡東明 吳育昇  
鄭天財 廖正井 陳碧涵 邱文彥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陳碧涵、陳鎮湘等 16 人臨時提案，本（103）年 4 月 5 日，基隆港西二碼頭發生火災；5 月 8 日，虎尾糖廠具有百年歷史的木造建築，付之一炬；9 月 19 日，蒜頭糖廠一處被列為暫定古蹟的老宿舍，公文延遲一天，台糖就將其拆除；鑒於古蹟、歷史建築物或即將列入保護之文化資產，迭遭焚毀或拆除，爰建請行政院：（一）重啟文資被焚案例調查，釐清原因與責任，並提出調查報告；（二）全面盤點重要的文化資產，加強保護；（三）台糖各廠應提出活化利用方案，非經文化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拆除或改變其現況；（四）儘速修正文資法的罰則，嚴懲蓄意破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陳碧涵、陳鎮湘等 16 人，本（103）年 4 月 5 日，基隆港西二碼頭發生火災；5 月 8 日，虎尾糖廠具有百年歷史的木造建築，付之一炬；9 月 19 日，蒜頭糖廠一處被列為暫定古蹟的老宿舍，公文延遲一天，台糖就將其拆除；鑒於古蹟、歷史建築物或即將列入保護之文化資產，迭遭焚毀或拆除，爰建請行政院：（一）重啟文資被焚案例調查，釐清原因與責任，並提出調查報告；（二）全面盤點重要的文化資產，加強保護；（三）台糖各廠應提出活化利用方案，非經文化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拆除或改變其現況；（四）儘速修正文資法的罰則，嚴懲蓄意破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陳碧涵 陳鎮湘  
連署人：鄭天財 管碧玲 田秋堇 陳淑慧 江惠貞

吳育昇 詹凱臣 林鴻池 王育敏 李桐豪  
吳育仁 鄭汝芬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鑒於近來頻頻爆發食品安全問題，從毒澱粉、假油到餿水油事件，我國食品業遭受嚴重打擊，然而許多業者是基於相信政府所認證的標章，因而引進相關原料，相關事件發生後，大企業資本雄厚可安然度過風波，但是中小型業者以及一般小吃攤販都有嚴重虧損，甚至倒閉，嚴重影響生計，針對這種狀況政府責無旁貸，爰此，要求行政院研擬給予遭食品安全事件波及之無辜受害者低息紓困貸款，幫助業者走出難關，並且協助受害者向不肖廠商求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鑒於近來頻頻爆發食品安全問題，從毒澱粉、假油到餿水油事件，我國食品業遭受嚴重打擊，然而許多業者是基於相信政府所認證的標章，因而引進相關原料，相關事件發生後，大企業資本雄厚可安然度過風波，但是中小型業者以及一般小吃攤販都有嚴重虧損，甚至倒閉，嚴重影響生計，針對這種狀況政府責無旁貸，爰此，要求行政院研擬給予遭食品安全事件波及之無辜受害者低息紓困貸款，幫助業者走出難關，並且協助受害者向不肖廠商求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頻頻爆發食品安全事件，102 年爆發毒澱粉事件以及假油事件，今年 9 月初又爆發不肖業者購買餿水油混合成劣質豬油事件，235 家業者購買，下游廠商 1,020 家，製成問題產品 250 項，我國食品業遭受嚴重打擊。

二、從 102 年至今所爆發的食品安全事件，製造廠商大多獲得政府認證之標章，部分業者甚至握有複數標章，許多食品業者基於對政府標章的信任而購買廠商製造的原料，卻因此受到嚴重損失，以高雄市糕餅業者為例，在多次食品安全事件後，由原有 400 多家業者，至今只剩 100 多家，部分業者在此次餿水油事件損失數百萬，遭到嚴重打擊，國內小吃攤業者在此次餿水油事件也遭到嚴重損失，新聞報導部分小吃攤業者業績下滑三至五成。

三、有鑑於受害者是基於對政府標章的信任因而受害，行政院應擔負起責任，研擬給予食品安全事件受害者低利息之紓困貸款，幫助業者度過難關，並且協助業者向不肖廠商求償。

提案人：李昆澤

連署人：邱志偉 陳歐珀 黃偉哲 林淑芬 吳秉叡

蔡煌瑯 蕭美琴 蘇震清 陳節如 陳雪生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